市科技局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科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锚定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这一目标，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实体经济发展、战略科技力量三项重点，实施“沃土计划”“硕果计划”“海创计划”三大计划，推进科技人才引育、科技合作深耕、科技园区提升、科技服务创优四项工程，加快构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速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锚定一个目标，加快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1.加快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围绕国际化创新型城市2023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两张清单”，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强化项目与资金管理，创新项目组织形式，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加强科技监督管理，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深化协同联动，完善部市、厅市、局区、部门等会商机制，推动国家、省重大科技政策落地见效。强化顶层设计，组织修订《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夯实科技创新立法保障，让科技创新成为城市发展最强劲的内生动力。

二、聚焦三项重点，加速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2.聚焦落实国家战略，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扛牢科技工作使命担当。聚焦经略海洋，全力打造支撑有力、前沿领先、根基深厚的海洋领域“国之重器”。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大气污染、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山东能源研究院和新能源山东省实验室，加强储能技术、氢能技术、智能电网、节能技术等“双碳”关键技术研究。

**3.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狠抓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强链”计划，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链主”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开展“虚拟现实”“国芯万屏”等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打通虚拟现实、新型显示产业链从技术到产品转化通道。加强对科技领域重大项目调度，推进高端轴承青岛示范基地、物元12英寸先进封装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东方空间商用航天全链生态产业园等项目加快落地，招引一批科技领域大项目、好项目。

**4.聚焦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创新平台建设。**积极谋划布局大科学装置集群。发挥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引领作用，开展下一代列车轻量化、轨道交通运载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优势领域争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以创新平台带动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壮大省、市重点实验室队伍。

三、实施三大计划，有效推动科技工作提质升级

**5.深入实施“沃土计划”，加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完善“高企育苗-高企认定-高企上市”梯次培育体系，构建量质并举、有序成长的科技型企业发展梯队，争取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300家。采取“线下+云上”多元化方式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争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85%以上。推广“云端研发”模式，打造云端研发智造工厂，赋能中小企业技术产业化、规模化，

**6.深入实施“硕果计划”，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究中试熟化基地支持政策，围绕重点产业谋划搭建中试熟化平台。完善推进驻青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举措，做实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合办公室，建立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和市场化服务机制，争取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达1500名。实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建设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积累市场需求，挖掘优质成果，争取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450亿元。

**7.深入实施“海创计划”，突出海洋科技创新优势。**组织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在深远海养殖、智慧航运、海洋物联网等优势领域，形成一批海洋示范引领项目。加强涉海科技企业培育，争取新增100家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建设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船舶产业、海洋监测装备等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更多海洋科研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四、推进四项工程，持续构建开放创新良好生态

**8.推进科技人才引育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链，实施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引进培育一批优秀科技人才（团队）。优化外国专家服务，提升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管理。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组建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面向科技前沿和产业需求，支持青年博士150名以上、原创探索项目50项以上。强化对科普工作统筹协调，举办科技活动周等科普活动。

**9.推进科技合作深耕工程。**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依托上合组织技术转移中心及中泰轨道交通、中沙石油能源“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开展与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交流合作，组织国际科技合作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加快形成更多科技创新比较优势。

**10.推进科技园区提升工程。**推进高新区分园区培育建设，构建“一区多园”全域覆盖高新区发展格局。结合城市更新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抓好首批4家都市科技创新园、专业科技产业园“园中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创业微生态。推动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建设一批成长型、引领型标杆孵化器，争取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500家以上。

**11.推进科技服务创优工程。**深化科技惠民，强化科技对乡村振兴、生命健康等重点工作支撑作用。强化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健全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科技金融产品提标扩面。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创新品牌活动，构建央地联动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挖掘长期机制。

五、深化党建引领，不断夯实科技创新政治保障

**12.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http://www.baidu.com/link?url=LJKLGupbQoiqRHsfn1whHRhBPZaaPrb3sROoUKgJZEfe804_IZVGvURnkZU8FUeqXkAx1DX30vkXyZPkj266Ca)，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坚持管党治党与科技创新同部署、同落实，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13.坚持不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深刻把握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的鲜明导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

**14.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注重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紧盯科技工作重点、难点，针对性加强干部培训培养，加快锻造“实干家”干部队伍。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满怀真情关心关爱干部，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相贯通的从严管理体系，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15.加强科技创新法治保障。**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